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委外招聘觀護佐理員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98年12月31日 ~ 99年1月5 日

二、招聘人數：2名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大專以上畢業

1 A.法律、犯罪防治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尤佳；

B.美工、新聞、設計、廣告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者尤佳；

C.軍士官退役，具有領導管理長才者尤佳。

2 具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 年以上者尤佳。

2.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Access 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30 字以上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 。

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之限制，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。

4.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，且能自備交通工具。

5.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6.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1.意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資料(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)：

(1)履歷自傳 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家庭情形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能力、興趣及嗜好等、具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。

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。

以上證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以A4 紙張依序排列裝訂，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資格符合者，先就學經歷等資料進行書面審

查，擇優通知筆試與面試 99年1月11日辦理甄試，時間表如附件 。

2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3. 僅接受以紙本履歷資料郵寄應徵，不接受電子檔投遞或親送履歷等其他應徵方式。
4. 本年度委外人力之得標廠商為**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**，聯絡電話：**04-22534349**，請於**99年1月5日前(郵戳為憑)**備妥相關資料，限時掛號寄送至**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235號 2 樓**（該公司台中營業處，郵遞區號**40861**）